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易世达）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已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京0105民初11419号）。公司对此判决结果不服，于2018年6月20日提起上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诉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 1（一审被告）：刘里

被上诉人 2（一审被告）：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 3（一审被告）：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 4（一审被告）：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

二、上诉起因

公司就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案的受理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、2018年6月7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053）。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于2018年6月20日提起上诉。

三、上诉请求

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依法判决被上诉人依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房地产抵押协议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、办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及抵押登记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上诉暂处于受理阶段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